

博山区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一、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等。

二、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及对象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重点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

（一）**集中推进区项目**重点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就业带动、巩固成果六大内容，镇、村统筹谋划推进，集中连片打造，推动项目区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

1.产业发展。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

工技术，建设必要的水、电、路、网等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产业发展项目均应建立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直接的利益联结关系。原则上不再实施单纯追求收益分红的购买类项目。

2.就业带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农户就近务工；支持乡村公益岗提质扩容，围绕巩固成果、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公共服务等任务，拓展开发卫生防疫、邻里互助、公益食堂、村庄保洁、设施管护、网格治理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鼓励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促进就地稳定增收。

3.乡村建设。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整合各行业部门资金资源，着力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村内及衔接推进区所在乡镇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衔接资金项目鼓励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4.人才培养。通过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加强村级班子，培养基层组织人才；通过村两委成员和致富带头人培训，提升村级发展能力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通过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青年农民队伍；实施“雨露计划”项目，资助培养农村新成长劳动力。

5.乡村治理。加强文化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文化惠农、孝老爱亲、志愿服务等活动，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信用+、红黑榜等做法，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示范带动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巩固成果。严格落实“四不摘”工作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努力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加强原有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项目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产业项目

1.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也、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等，通过发展产业支持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

2.支持建设配套与具体产业的农业生产设施，补齐必要

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

3.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4.支持用于原扶贫过目提质增效，引导监测对象、脱贫户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通过发展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1.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村容村貌提升等。

2.支持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可用于村内供水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四）以工代赈项目以实施基础设施为主，建设内容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

（五）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入库项目确定条件

（一）推进区确定

1.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推进区内应有符合辖区产业振兴规划、产业链条具有延伸潜力、市场前景较好的1-2个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进区可与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高标准农田、特色小镇等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联合打造。

2.有合理的规划布局。推进区内村庄应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庄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不能将城中村以及城郊融合类村庄和搬迁撤并类村庄纳入推进区；推进区应当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和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发展功能定位准确，发展规划可持续。

3.有强烈的实施意愿。镇（街道）党委（工委）、政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乡村振兴办、财政所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并成立工作专班，科学编制推进区建设方案，组织骨干力量精心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4.有过硬的保障措施。镇（街道）应根据推进区建设资金需求，积极整合行业部门资金资源、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整合的行业资金规模不得低于安排到衔接推进区的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总量的 50%，各级财政资金要按照各级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5.产业项目及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确定：根据各镇（街道）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禀赋选择项目，将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脱贫成效的项目纳入项目库，认真梳理每个项目的利益链条，合理确定困难群众受益点以及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重点包括市场、用地、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广泛号召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

6.鼓励发展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村，要选取村主职干部威信高、能力强，村两委具有较强凝聚力、号召力，干事创业意愿强烈的村，要求日常监督机制健全，具备必要的自发组织施工的基础条件，能很好的推动项目建设落实。

（二）资金规模

集中推进区可按照 2-3 年建设规划，分阶段、分重点推进实施，根据推进区规模标准，上级衔接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原则上项目衔接资金投资总额是上年度中央、省、市、区四级衔接资金投资总额的 1.5-2 倍，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确定明年入库项目衔接资金投入总规模。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规模不超过 400 万。

四、入库项目的基本内容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收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库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要及时采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竣工后帮扶效果和跟踪情况等信息。

入库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和用地要求，镇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实地勘察设计，出具项目设计图纸及投资预算，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具体、目标任务清晰，投资预算准确，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规划科学合规，可操作性强。

五、入库项目编报程序

（一）村级项目

1.村申报。村两委在认真分析本村产业优势、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所在镇（街道）。

2.镇审核。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

3.区审定。区乡村振兴局汇总镇（街道）上报项目后，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和项目库储备规模，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报经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通过审定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按程序予以公告。

（二）镇级项目

1.项目申报。由镇（街道）站所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送所在镇（街道）审核。

2.镇审核。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

3.区级审定。区乡村振兴局汇总镇（街道）上报项目后，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和项

目库储备规模，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报经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通过审定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按程序予以公告。

六、时间安排

1.编制申请纳入项目库项目申请书。于2023年10月30日前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镇（街道）审核。

2.镇审核。各镇（街道）于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

3.区论证。区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11月30日前组织召开入库项目区级论证会，完成对拟纳入项目库项目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

4.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4年度入库项目审定，区乡村振兴局对相关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告。

七、项目提取实施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入库项目质量，做好项目库规划，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确保入库项目具备条件、能够有序实施。2024年度衔接资金计划下达后，区级将根据各镇（街道）入库项目评审、审核打分情况，择优从项目库提取项目，直接匹配资金，不在项目库中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